

红塔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党建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组织股、11个乡（街道）党（工）委、区教育体育局党工委、红塔区党员教育中心

（三）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乡（街道）村（社区）党建工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及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以下将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进行阐述。

1. 项目必要性：

（1）抓好乡（街道）村（社区）党建工作的必要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关于“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的要求，对照市委党的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玉溪市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组织力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玉党建发〔2020〕4号）明确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统领，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玉溪基层党建全区域统筹、多方面联动、各领域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党的全面领导在基层进一步落实，党的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织密建强，党的执政根基进一步筑牢夯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党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不断提高，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群众得实惠的实际成效体现更充分，确保党的旗帜在每一个基层阵地上高高飘扬，为实现新时代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的目标，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是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的必要条件。

（2）抓好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必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中共玉溪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玉发〔2010〕2号）文件精神，区、乡（街道）两级党（工）委应当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建好用好乡（街道）党校、党员活动室，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乡（街道）党（工）委每年至少对全体党员分期分批集中

培训 1 次，落实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需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3）抓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必要性：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两新”组织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玉非社党〔2021〕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区级下拨“两新”组织党建经费，进一步加大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两新”组织党的工作水平持续提升。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是进一步巩固党在“两新”组织的建设根基、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好“两新”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正常开展，需要保障一定的工作经费。

（4）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工作的必要性：根据玉溪市委组织部《关于继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的通知》（玉组通〔2012〕1号）文件精神，红塔区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经红塔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1 月起，对全区 60 岁以上老党员每人每月发放 20 元定补，关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而保障我区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工作正常开展。

2.绩效目标合理性：确保各乡（街道）、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推动“两新”

组织党建工作，加强对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及 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1）数量指标：2022 年内完成各乡（街道）村（社区）和“两新”组织党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及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补助工作。其中：3 月底前要完成率要达到 40%，6 月底前完成率要达到 80%，10 月底前完成率要达到 100%。

（2）效益指标：保障乡（街道）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及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补助等重点工作正常有效开展。推动我区红色物业、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两新”组织党建等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程度。

（3）满意度指标：党员群众对我区党建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3.投入经济性：此项预算费用共包含乡（街道）村（社区）党建日常工作经费、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经费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洛河乡党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22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4.33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5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1.524 万；

（2）小石桥乡党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18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3.61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0.6 万、2021 年

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1.008 万；

(3) 北城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8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8.77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0.8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7.476 万；

(4) 春和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6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7.06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9.6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7.032 万；

(5) 李棋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0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1.16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7.5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4.088 万；

(6) 大营街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2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6.41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8.4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6.58 万；

(7) 研和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0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4.44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3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6.22 万；

(8) 高仓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22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6.23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7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3.48 万；

(9) 玉兴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42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6.56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6.3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1.388 万；

(10) 玉带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4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6.56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7.2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2.562 万；

(11) 凤凰街道党工委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8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4.45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7.8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1.7 万；

(12) 区委组织部党建工作经费 3 万元；

(13) 区教育体育局党工委“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8 万；

此项目预算根据相关工作开展需要严格测算得出，项目资金将用于乡（街道）村（社区）党建工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及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工作开展，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不存在超预算、溢出预算等情况，经费使用进行严格管控和审批，有效进行成本控制。

4.筹资合规性：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项目金额估算

本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581.338 万元，其中：组织部党建工作经费 3 万元、乡（街道）村（社区）党建日常工作经费 342 万、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09.58 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83.7 万、2021 年度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 43.058 万。

四、项目效益预测及分析

(1) 持续推进红塔区乡（街道）、村（社区）党建工作项目，有利于促进党的全面领导在基层进一步落实，党的基层组织体系进一步织密建强，党的执政根基进一步筑牢夯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党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不断提高，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群众得实惠的实际成效体现更充分。

(2) 持续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农村党员政治理论素质、综合业务素质和服务群众能力，为巩固党在农村基层执政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团结凝聚群众、推进乡风文明等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3) 持续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推进“两新”组织阵地、设施、制度等建设，提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为“两新”组织党组织建设及党员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4) 持续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通过向农村困难老党员传达党组织的关心、关爱，有利于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和向心力，激励全体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巩固党在农村基层执政基础、实施乡村振兴、团结凝聚群众、推进乡风文明等提供坚强保障。

五、项目风险与对策

可能存在风险：在党建工作项目开展中，可能存在党建工作经费超预算、超范围使用情况。部分乡（街道）、村（社区）可能将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其他项目，在经费使用时如未做好成本控制，可能会超出预算；实施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可能存在少数农村党员漏训、培训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实施“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拨付可能存在少数党组织不能及时运用经费抓好党建工作的风险；实施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可能存在资金使用和人数排查缺漏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乡（街道）村（社区）党建工作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区委组织部将严格规范各乡（街道）党建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党建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对农村党员教育培训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区委组织部将定期对培训开展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和实地检查，对已参加培训的农村党员取得成效进行访谈了解，推动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切实达到预期效果；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项目存在的风险，区委组织部、11个乡（街道）党（工）委和区教育体育局党工委将及时对经费拨付情况进行核实，对下属“两新”组织经费使用及作用效果进行跟踪问效，促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发挥最大作用；对实施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红塔区每年对全区60岁以上老党员特别是其中的农村困难党员进行全面摸底，由村（社区）进行初步摸底后，将摸底情况报乡（街道）党（工）委审核把关，再由各乡（街道）将审核后的60岁以上农

村困难党员人数和农村党员人数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在资金管理上，红塔区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各乡（街道）党（工）委按要求及时向区委组织部报告相关资金使用及工作开展情况，区委组织部将联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使用节点进行专项督查检查，适时开展“回头看”，年底开展全面检查。

六、结论

所报预算是我区 2022 年乡（街道）村（社区）党建工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及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保障。有利于巩固党的基层执政基础，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全体党员干事创业信心，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报预算同我区乡（街道）村（社区）、“两新”组织日常党建工作、党员教育培训及农村困难党员数量需求相匹配。

区委组织部组织股

2021 年 10 月 15 日